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函(稿)

地址：32656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69號
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葉芳君

電話：03-4782242分機330

傳真：03-4755163

電子信箱：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瑞國本字第1120000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2附件一分區服務會議活動流程、1112附件二本土語文分區輔導會議紀錄會議後核章 Email 回覆、分區輔導統籌學校場地佈置費1000元收據注意事項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，國中本土語文小組辦理111學年第二學期分區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分區輔導場次與參與學校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統籌學校：光明國中。

2、參與學校：光明國中、大竹國中、南崁國中、山腳國中。

3、時間：112/03/09(四)，14:00~16:00。

4、地點：光明國中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、統籌學校：新明國中。

2、參與學校：新明國中、大崙國中、平南國中。

3、時間：112/03/16(四)，14:00~16:00。

4、地點：新明國中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、統籌學校：青溪國中。

裝

訂

線



1120000961



1120000961



2、參與學校：青溪國中、經國國中、會稽國中。

3、時間：112/03/30(四)，14:00~16:00。

4、地點：青溪國中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領域，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，依場次指派。

(二)除統籌學校外，其餘各校敬請派員至少一名（承辦人員或教學人員）至統籌學校參與會議。

(三)準備事項：

1、請統籌學校協助會議當天會場佈置及相關設備提供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
2、參與學校（含統籌學校）請準備貴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現況與教學特色，分享簡報約十五分鐘。

3、參與學校（含統籌學校）於會議後，請完成會議紀錄（請見附件二），核章、掃描後，以電子檔回寄專輔信箱（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）。

4、各校所準備之學校簡介、教學分享、相關活動成果簡報，請將電子檔於活動一週前，寄至專輔電子信箱（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）。

四、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-4782242#340專輔葉芳君老師。

五、分區輔導會議活動流程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未竟事宜，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辦理。

七、敬請惠予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，輔導團員所需差旅費用，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校長 徐達海

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